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 18,657,2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69%，最高成交价为 16.4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1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256,897,611.5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